

新投·臻樾府 1#、2#、5#、12#、13#、15#

装配式建筑施工阶段评价专家意见

2026年7月7日，福州市长乐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新投·臻樾府项目部组织召开装配式建筑施工阶段评价专家会议，会议由长乐区住建局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项目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预制构件生产单位派员参加会议。

工程基本简况：该工程位于福州滨海新城漳江路东侧、湖文支路南侧、漳江支路西侧、金滨路北侧，项目地上总计容建筑面积为78821.13m²，其中1#楼、2#楼、5#楼、12#楼、13#楼、15#楼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装配式建筑计容面积为41222.7m²，占比为41222.7/78821.13=52.30%，该工程采用的预制构件为预制叠合板、预制楼梯、预制凸窗盖板、预制内隔墙板。

该工程各单体装配式建造内容及装配率详下表：

评价项			1#楼	2#楼	5#楼	12#楼	13#楼	15#楼
主体结构 (最高 50 分)	预制叠合板、预制凸窗盖板、预制楼梯		28.4	28.4	28.3	28.3	28.3	28.1
	设计标准化、模数化		0	0	0	0	0	0
	部品部件通用化		4	4	4	4	4	4
围护墙和内隔墙 (最高 20 分)	内隔墙非砌筑		10	10	10	10	10	10
装修和设备管线 (最高 20 分)	无		0	0	0	0	0	0
技术创新 (最高 10 分)	BIM 技术应用	设计阶段	3	3	3	3	3	3
		施工阶段	3	3	3	3	3	3
	可追溯管理系统		2	2	2	2	2	2
合计			50.4	50.4	50.3	50.3	50.3	50.1
装配率 (%)			50%	50%	50%	50%	50%	50%

与会专家听取建设单位（福州新投海新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及施工单位（福建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生产施工的介绍，并对施工现场及内业资料进行核查，经会议研究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该工程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建筑计容面积不小于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50%，1#楼、2#楼、5#楼、12#楼、13#楼、15#各单体装配率均不小于 50%，其主体结构、围护墙和内隔墙、技术创新等评分项满足最低分值要求，符合《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长政综[2019]221 号）和《福建省装配式建筑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闽建〔2020〕4 号）的相关规定，施工过程按照设计阶段预评价意见实施。

同意新投·臻樾府 1#楼、2#楼、5#楼、12#楼、13#楼、15#施工阶段评价为装配式建筑。

专家名单：

曾庆友 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分公司

教授级高工

张书锋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洪志 嘉博联合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2026 年 7 月 7 日